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航富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释 义	6
声明事项	8
第一部分：关于《第一轮审核问询函》所涉事项之核查意见的更新	10
第二部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	15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5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1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22
四、 发行人的设立	26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27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29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32
八、 发行人的业务	32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4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40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43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4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5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5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46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46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劳动、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标准	47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8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49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9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9
二十二、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49
二十三、 结论意见	5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航富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案号：19F20230042

致：中航富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航富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富士达”）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作为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航富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航富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4 年 1 月 4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航富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等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

鉴于原申报材料中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截至日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现发行人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中航富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编号：大华审字[2024] 0011005357 号）对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进行审计，且发行人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公告了《中航富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生产经营活动的变化情况，以及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需要发行人律师说明的相关法律问题的变化情况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航富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发行人未发生变化的事实可参考《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内容。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根据上下文另作解释，否则下列简称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富士达、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	指	中航富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富士达有限	指	西安富士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中航光电、控股股东	指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航空工业、实际控制人	指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富士达微波	指	西安富士达微波技术有限公司（更名为西安瑞新通微波技术有限公司）
吉林汽车创投	指	吉林省国家汽车电子产业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银河鼎发	指	北京银河鼎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银河吉星	指	北京银河吉星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	指	中航富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募集说明书》	指	《中航富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中航富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编号：大华审字[2022]005933 号）、《中航富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编号：大华审字[2023]000177 号）、《中航富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编号：大华审字[2024] 0011005357 号）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2007）》
报告期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
本所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并签字的执业律师
律师工作报告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航富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航富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书（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航富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航富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9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2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针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财务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针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表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其中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中国境外法律服务机构提供的法律意见。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承诺函或声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公司、其他有关单位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其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查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查验，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关于《第一轮审核问询函》所涉事项之核查意见的更新

问题：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9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2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回复：

一、补充披露发行人主要资产情况

（一）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1）发行人持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2 宗土地使用权，具体如下：

序号	证件编号	使用权人	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陕（2021）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096701 号	富士达	西安高新区锦业路 71 号	18,240.50	工业用地	2054.2.11	无
2	陕（2019）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012456 号	富士达	西安高新区定昆池二路西段以西	19,813.50	工业用地	2067.6.14	无

其中“陕（2021）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096701 号”土地作为本次募投项目用地，土地面积 18,240.50 m²，位于西安高新区锦业路 71 号，场地西沿丈八六路，南接锦业路，处于西安市中心地段。

（2）发行人房屋所有权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拥有 8 项房屋建筑物，其中 6 项房屋已经取得房屋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人	证件编号/房屋名称	坐落位置	对应土地	面积(m ²)	用途	产权说明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富士达	西安市房权证高新区字第1025100023-10-1-10000号	西安市高新区新区锦都大道以北1幢1单元10000室	陕(2021)西安市不动产权第0096701号	3,895.26	其他	原始取得	无
2	富士达	西安市房权证高新区字第1025100023-10-2-10000号	西安市高新区新区锦都大道以北2幢1单元10000室	陕(2021)西安市不动产权第0096701号	10,454.24	厂房	原始取得	无
3	富士达	陕(2020)西安市不动产权第0120683号	高新区锦业路71号3幢10000室	陕(2021)西安市不动产权第0096701号	9,767.07	厂房	原始取得	无
4	富士达线缆	陕(2022)西安市不动产权第0055121号	草堂科技产业基地秦岭大道西6号科技企业加速器二区13号标准厂房1单元0101室	陕(2022)西安市不动产权第0055121号	1,552.24	厂房	继受取得	无
5	富士达线缆	陕(2022)西安市不动产权第0055122号	草堂科技产业基地秦岭大道西6号科技企业加速器二区13号标准厂房1单元0201室	陕(2022)西安市不动产权第0055122号	1,570.03	厂房	继受取得	无
6	富士达线缆	陕(2022)西安市不动产权第0055123号	草堂科技产业基地秦岭大道西6号科技企业加速器二区13号标准厂房1单元10301室	陕(2022)西安市不动产权第0055123号	1,570.03	厂房	继受取得	无

7	富士达	定昆池产业基地一期1号楼/2号楼/3号楼/门房	西安高新区定昆池二路西段以西	陕（2019）西安市不动产权第0012456号	23,501.27	其他	暂未取得	无
8	富士达	定昆池产业基地二期4号楼/5号楼	西安高新区定昆池二路西段以西	陕（2019）西安市不动产权第0012456号	30,711.03	其他	暂未取得	无

注：上述暂未办理产权证的房屋面积均为具有测绘资质单位出具的实际测绘面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未办理产权证的房屋均建于发行人位于西安高新区定昆池二路西段以西的厂区内，该等土地发行人已经取得陕（2019）西安市不动产权第0012456号的不动产权证。

前述未办理不动产权证的房屋中，定昆池产业基地一期1号楼/2号楼/3号楼及门房，于2018年11月27日取得2018-0021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2019年5月20日取得高新环评批复[2019]047号环评批复；2019年7月1日取得建字第2019-037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2019年12月2日取得编号为610130201912020301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2022年4月18日取得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2022年6月1日取得西高新住建消竣备字[2022]第0073号消防验收凭证。该房屋办理房屋产权登记的主要前置手续完备，不存在办理产权登记的实际阻碍。定昆池产业基地二期4号楼/5号楼，于2019年5月20日取得高新环评批复[2019]047号环评批复，2022年7月7日取得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当前发行人正在就办理不动产权登记事宜与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积极沟通推进。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不动产权证、行政许可文件、竣工验收报告等资料并就发行人主要财产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是否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况取得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就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属状况向国家有关主管部门进行查询并登录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网站进行检索。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上述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补充披露发行人关联方情况

（一）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减持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9月30日，发行人主要股东为吉林汽车创投、银河鼎发、陕西投资引导基金、武向文、郭建雄、周东升等。其中，吉林汽

车创投、银河鼎发分别持股 5%以上，二者同为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 21,394,253 股，占总股本 11.39%，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吉林汽车创投	11,119,161	5.92
2	银河鼎发	10,275,092	5.47

2023年11月22日，发行人收到股东吉林汽车创投、银河鼎发及其一致行动人银河吉星出具的《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超过1%的告知函》，吉林汽车创投、银河鼎发及一致行动人银河吉星于2021年11月15日至2023年11月21日减持发行人股份。本轮减持中吉林汽车创投、银河鼎发减持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1	吉林汽车创投	1,877,280	1.00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2	银河鼎发	0.00	0.00	/

截至 2023 年 12 月 29 日，吉林汽车创投、银河鼎发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吉林汽车创投	9,241,881	4.92
2	银河鼎发	10,275,092	5.47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股东名册、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超过 1%的告知函》等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吉林汽车创投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已低于 5%，上述减持与发行人已作出的承诺或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不存在差异，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北交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二）关联方名称变更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参股子公司西安富士达微波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士达微波”）的章程修正案及股东会决议等文件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富士达微波的变化情况如下：

2023年8月22日，富士达微波做出股东会决议，审议并通过公司名称及章程修订等议案并于同日修改了富士达微波章程。2023年11月29日，富士达微波获取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富士达微波的名称变更为西安瑞新通微波技术有限公司。

三、其他重要事项

本所律师已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9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2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进行审核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二部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2023年3月13日，发行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3年10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提交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下述议案：

- 1、审议并同意《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审议并同意《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公司将在取得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对象为包括中航光电在内的特定投资者。其中，中航光电拟以现金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股份的认购，认购数量不低于本次拟发行股份数量的46.64%（含本数），且本次发行后中航光电持有富士达股份不超过50.00%（含本数）（中航光电的最终认购股份数由其和公司在发行价格确定后签订补充协议确定）。

除中航光电外，其他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

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除中航光电外的其他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文件后，遵照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根据本次发行申购报价情况，以竞价方式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并以相同的价格认购本次发行股票。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计算结果向上取整至小数点后两位）。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做出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P_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P_0/(1+N)$

两者同时进行： $P=(P_0-D)/(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P 为调整后发行底价。

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根据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中航光电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市场竞价，但承诺接受本次发行市场竞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若通过上述市场竞价方式无法产生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则中航光电按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即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或本次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孰高）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5）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56,318,400 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上限以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的发行数量上限为准。如所得股份数不为整数的，对于不足一股的余股按照向下取整的原则处理。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予以注册的决定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竞价情况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以及其他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则本次发行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若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及募集资金总额届时将相应调整。

（6）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5,000.00 万元（含 35,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富士达生产科研楼建设及生产研发能力提升项目	28,000.00	28,000.00
1.1	航天用射频连接器产能提升项目	20,000.00	20,0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2	富士达射频连接器研究院建设项目	8,000.00	8,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7,000.00	7,000.00
合计		35,000.00	35,000.00

如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方式解决。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主体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届时将相应调整。

（7）限售期

本次发行结束之日，中航光电较本次发行结束之日前 12 个月，若增持不超过公司已发行的 2% 的股份，则其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反之，若增持超过公司已发行的 2% 的股份，则其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其余特定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若相关证券监管机构对限售期的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进行调整，则上述限售期将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政策相应调整。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因公司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满以后股份转让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8）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9）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安排

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10）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

3、审议并同意《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草案）的议案》。

4、审议并同意《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可行性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5、审议并同意《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审议并同意《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7、审议并同意《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议案》。

8、审议并同意《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9、审议并同意《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0、审议并同意《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11、审议并同意《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12、审议并同意《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3、审议并同意《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安排，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工作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下授权事项：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和发行时的具体情况修改和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规模、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认购方法以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的相关事宜；

（2）如证券监管部门在发行前有新的法规和政策要求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董事会可根据国家规定、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及市场情况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进行适当调整（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或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

（3）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呈报、补充递交、执行和公告本次发行的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回复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

（4）决定并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制作、修改、补充、签署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和保荐协议、中介机构聘用协议等相关的协议等；

（5）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有关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战略合作协议等；

（6）设立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制订、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所有协议以及其他重要文件以及处理与此有关的其他事宜；

（7）在符合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在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范围之内，在需要时与作为本次发行对象的投资者签署其他必要法律文件；

（8）根据本次发行情况，办理注册资本增加的验资程序、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或备案事宜，向相关部门办理新增股份登记、托管、限售等相关事宜；

（9）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办理其认为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有关的其他事项；

（10）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若公司在上述有效期内获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同意注册的决定，则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实施完成日。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与会股东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务院国资委于 2023 年 10 月 7 日作出国资产权[2023]473 号《关于中航富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份有关事项的批复》，原则同意富士达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5,631.8400 万股 A 股股份，募集资金不超过 3.5 亿元的总体方案。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就本次发行上市进行新的批准与授权，亦未对原授权内容作出撤销或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仍在有效期内。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已依法取得了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但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申请尚需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现持有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1710106088J）；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71 号；法定代表人：武向文；注册资本：人民币 18,772.80 万元；营业期限：长期；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网络设备制造；仪器仪表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物业管理；特种陶瓷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系由富士达有限原股东以经评估净资产与新股东以货币共同出资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为北交所上市公司

根据全国股转系统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中航富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9414 号），发行人股票于 2016 年 2 月 3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富士达，证券代码为：835640。

根据全国股转系统于 2017 年 5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正式发布 2017 年创新层挂牌公司名单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17]155 号），发行人满足创新层条件，自 2020 年 5 月 31 日起进入创新层。

根据全国股转系统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委员会 2020 年第 9 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事项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委员会审核通过。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核发的《关于核准中航富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01 号），发行人首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500 万股。2020 年 7 月 7 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挂牌。2021 年 11 月 15 日，发行人股票在北交所上市。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情况未发生变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仍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及《募集说

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及《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价格超过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及《募集说明书》，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时间、发行种类及数额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募集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发行股份，符合《证券法》第九条之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之规定

（1）发行人《公司章程》合法有效，发行人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根据审计机构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大华核字[2024]011002081 号”《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有关的有效内部控制，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3）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能够忠实和勤勉地履行职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行为。根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4）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

（5）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十二个月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行为。

2、发行人具有独立、稳定经营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注册办法》第九条第（二）项之规定

（1）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60,326.72 万元、80,848.37 万元、81,514.44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0,194.65 万元、14,282.95 万元、14,617.22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8,009.15 万元、13,210.68 万元、13,257.11 万元。发行人报告期内连续盈利。

（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其主营业务的经营。发行人的业务和盈利来源稳定，不存在严重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3）发行人主要从事射频同轴连接器、射频同轴电缆组件、射频电缆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能够可持续发展，经营模式和投资计划稳健，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前景良好，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重要资产、核心技术或其他重大权益的取得合法，能够持续使用，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

（5）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或其他重大事项。

3、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未被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之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证

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全国股转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北交所网站（<http://www.bse.cn/index.html>）等相关网站公示信息，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或因违反信息披露义务而受到相关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之规定。

5、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声明和承诺、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如下情形：

（1）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一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北交所公开谴责；或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3）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4）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上市公司利益严重受损的其他情形。

6、根据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并已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已就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内容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已就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内容进行了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公司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涉及的发行证券种类和数量、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限售安排、募集资金用途、决议的有效期、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等

事项予以决议。本次发行审议程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之规定。

7、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及《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计算结果向上取整至小数点后两位）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之规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未发生变化。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前身富士达有限的设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富士达有限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且已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二）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且已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三）《发起人协议》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不会因设立行为发生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的审计、评估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由富士达有限原股东以经评估净资产作价和新股东以货币资金共同出资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设立事宜未发生变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射频同轴连接器、射频同轴电缆组件、射频电缆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重大采购、销售等业务合同，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发行人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生产并销售其生产的产品；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相关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提供的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书、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等有关文件资料，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专利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其资产具有完整性。

根据《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被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或转移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

（三）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

经发行人说明、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生产、供应、销售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

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经发行人说明、访谈相关人员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选举或聘任；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建立、健全了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等各项管理制度，发行人人员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并在有关的社会保障、工薪报酬等方面分账独立管理；发行人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机构，已聘请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已设立内部职能部门；《公司章程》及其他发行人内部制度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职权作出了明确规定；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经发行人说明、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已经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资产、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独立运作，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独立性的有关要求。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1、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均依法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向发行人出资、成为发起人股东的资格。

3、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5、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相关资产或权利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6、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由富士达有限原股东以经评估净资产作价和新股东以货币资金共同出资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原富士达有限的债权债务依法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发起人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1、截至 2023 年 12 月 29 日，发行人在册前十大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其中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1	中航光电	87,551,776	46.64	国有法人股	0

2	银河鼎发	10,275,092	5.47	国有法人股	0
3	吉林汽车创投	9,241,881	4.92	国有法人股	0
4	武向文	8,092,000	4.31	境内自然人股	6,069,000
5	陕西投资引导基金	7,200,000	3.84	国有法人股	0
6	郭建雄	5,688,055	3.03	境内自然人股	0
7	周东升	4,833,000	2.57	境内自然人股	4,833,000
8	创金合信基金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创金合信北交所精选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686,581	1.43	基金、理财产品	0
9	黄新玲	2,050,000	1.09	境内自然人股	0
10	程廷	1,709,000	0.91	境内自然人股	0
合计		139,327,385	74.22	-	10,902,000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股 5%以上法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0007457748527
住所	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周山路 10 号
法定代表人	郭泽义
注册资本	212,004.6354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专用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2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期限	2002年12月31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洛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现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出资比例（%）
	中航科工	778,663,507	36.73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9,118,704	7.98
	合计	947,782,211	44.71

注：中航光电为上市公司，列示公开披露持股5%以上的股东。

(2) 北京银河鼎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银河鼎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8510141XD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16层1616号		
法定代表人	田国强		
注册资本	16,8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投资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9年02月11日		
营业期限	2009年02月11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现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800.00	100.00
	合计	16,8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银河鼎发系依法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01968。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现有非自然人股东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其章程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航光电持有发行人 46.64%的股份，为发行人控股股东。航空工业集团在报告期内一直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未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发起人将相应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未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且已办理相关登记手续。富士达有限及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的变动均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复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全国股转公司股份登记，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业务的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业务的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业务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年度	2023 年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元）	815,144,377.60	808,483,650.87	603,267,167.64
主营业务收入（元）	804,240,310.15	800,216,244.34	599,401,500.65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8.66%	98.99%	99.36%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仍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长期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经营正常。

（六）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经营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业务资质和认证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资质名称	颁发单位	有效期至
1	富士达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陕西省科学技术厅 陕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	2026 年 11 月 30 日

2	富士达	高新辐射批复 (2023) 22 号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	2028 年 6 月 8 日
3	富士达线缆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陕西省科学技术厅 陕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	2026 年 11 月 30 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其《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已取得其实际从事业务所需许可、资质和备案，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其实际从事业务所需许可、资质和备案；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关联方的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股东为吉林汽车创投、银河鼎发、陕西投资引导基金、武向文、郭建雄、周东升等。

其中，银河鼎发持股 5%以上，银河鼎发与吉林汽车创投同为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29 日，吉林汽车创投、银河鼎发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银河鼎发	10,275,092	5.47
2	吉林汽车创投	9,241,881	4.92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2024年2月6日，发行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刘自成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2024年2月23日，发行人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新增刘自成为独立董事。

4、发行人的子公司及联营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子公司及联营企业变化情况如下：

2023年8月22日，富士达微波做出股东会决议，审议并通过公司名称及章程修订等议案并于同日修改了富士达微波章程。2023年11月29日，富士达微波获取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富士达微波的名称变更为西安瑞新通微波技术有限公司。

5、其他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其他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及相关关联交易协议等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所发生的关联销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5,998.69	4,714.33	6,154.98
无锡华测电子系统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	272.80	72.61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雷华电子技术研究所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69.02	113.89	20.72
西安瑞新通微波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76.42	52.93	133.05
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6.39	10.97	-
沈阳兴华航空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25	3.45	-
中航西飞民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9.61	3.07	-
西安天泽讯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49.92	0.66	-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洛阳光电设备研究所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	0.48	-
深圳市南航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9.90	0.31	-
中航光电华亿（沈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6.25	-	-
深圳市飞思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19	-	-
合计		6,348.63	5,172.89	6,381.36
占当期销售金额比例		7.79%	6.40%	10.58%

2、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富士达所发生的关联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266.56	406.54	348.14
西安创联电镀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368.66	860.22	1,056.73
东莞市翔通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67.53	93.61	75.60

西安瑞新通微波技术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1,851.98	2,226.37	1,400.37
西安天泽讯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2,236.28	1,361.83	-
中航亿通电子商务（北京）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3.39	-	-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1.88	-	-
合计		4796.28	4,948.55	2,880.84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7.27%	7.67%	12.65%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的公告、相关决议文件资料和关联交易相关的协议及履行凭证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进行，依法签订协议，定价公允，且已经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的程序、权限、回避表决等要求进行了决策和披露，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租赁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西安瑞新通微波技术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25.39	82.06	61.24
西安天泽讯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建筑物	37.83	20.30	-
合计		163.22	102.36	61.24

4、关联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借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拆入/拆出	拆借金额	利率	起始日	到期日
中航光电	拆入	25,000,000.00	2.75%	2021 年 8 月 31 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
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西安分公司	拆入	6,000,000.00	3.20%	2022 年 8 月 16 日	2023 年 8 月 16 日
	拆入	15,000,000.00	3.65%	2022 年 4 月 13 日	2023 年 4 月 13 日
	拆入	15,000,000.00	3.20%	2022 年 11 月 1 日	2023 年 11 月 1 日

5、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628.32	595.12	615.74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款项，系发行人根据经营需要与关联方进行的正常交易行为，其作价遵循了市场公允原则，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7、其他关联交易

（1）关联方存款余额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	0.28	0.28
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西安分公司	-	9,076.14	1,533.91
合计	-	9,076.42	1,534.20

（2）关联方利息收入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0.00	0.00	0.03
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西安分公司	0.52	0.63	0.95
合计	0.52	0.63	0.98

（3）关联方资金拆借支付利息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西安分公司	53.78	125.32	127.23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48	52.33	17.38

合计	90.26	177.65	144.61
----	-------	--------	--------

（三）关联交易承诺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公司5%以上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五）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主要从事射频同轴连接器、射频同轴电缆组件、射频电缆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与中航光电均属于连接器行业，中航光电（包括其他下属公司，但不含发行人及下属公司，下同）的连接器及组件产品包括低频电连接器、光连接器、流体连接器及组件产品，并提供互连解决方案产品，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产品为射频连接器及组件产品，在主要产品上不存在同业竞争。中航光电存在少量射频连接器业务的情况并未导致发行人与中航光电之间的非公平竞争，发行人与中航光电不存在利益输送、利益冲突，独立于控股股东。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已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其内部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将上述规范

与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1）发行人持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2 宗土地使用权，具体如下：

序号	证件编号	使用人	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陕（2021）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096701 号	富士达	西安高新区锦业路 71 号	18,240.50	工业用地	2054.2.11	无
2	陕（2019）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012456 号	富士达	西安高新区定昆池二路西段以西	19,813.50	工业用地	2067.6.14	无

其中“陕（2021）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096701 号”土地作为本次募投项目用地，土地面积 18,240.50 m²，位于西安高新区锦业路 71 号，场地西沿丈八六路，南接锦业路，处于西安市中心地段。

（2）发行人房屋所有权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共拥有 8 项房屋建筑物，其中 6 项房屋已经取得房屋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证件编号/房屋名称	坐落位置	对应土地	面积(m ²)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富士达	西安市房权证高新区字第1025100023-10-1-10000号	西安市高新区新区锦都大道以北1幢1单元10000室	陕(2021)西安市不动产权第0096701号	3,895.26	原始取得	无
2	富士达	西安市房权证高新区字第1025100023-10-2-10000号	西安市高新区新区锦都大道以北2幢1单元10000室	陕(2021)西安市不动产权第0096701号	10,454.24	原始取得	无
3	富士达	陕(2020)西安市不动产权第0120683号	高新区锦业路71号3幢10000室	陕(2021)西安市不动产权第0096701号	9,767.07	原始取得	无
4	富士达线缆	陕(2022)西安市不动产权第0055121号	草堂科技产业基地秦岭大道西6号科技企业加速器二区13号标准厂房1单元0101室	陕(2022)西安市不动产权第0055121号	1,552.24	继受取得	无
5	富士达线缆	陕(2022)西安市不动产权第0055122号	草堂科技产业基地秦岭大道西6号科技企业加速器二区13号标准厂房1单元0201室	陕(2022)西安市不动产权第0055122号	1,570.03	继受取得	无
6	富士达线缆	陕(2022)西安市不动产权第0055123号	草堂科技产业基地秦岭大道西6号科技企业加速器二区13号标准厂房1单元10301室	陕(2022)西安市不动产权第0055123号	1,570.03	继受取得	无
7	富士达	定昆池产业基地一期1号楼/2号楼/3号楼/门房	西安高新区定昆池二路西段以西	陕(2019)西安市不动产权第0012456号	23,501.27	暂未取得	无
8	富士达	定昆池产业基地二期4号楼/5号楼	西安高新区定昆池二路西段以西	陕(2019)西安市不动产权第0012456号	30,711.03	暂未取得	无

注1：上述暂未办理产权证的房屋面积均为具有测绘资质单位出具的实际测绘面积。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专利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新增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别	名称	专利证号	专利申请日	有效期限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是否质押
1	发明专利	一种射频同轴转接器	2017114918027	2017/12/30	20年	富士达	原始取得	否
2	发明专利	一种定向耦合校准网络	2022106657736	2022/6/14	20年	富士达	原始取得	否
3	发明专利	一种高抗拉高气密性的陶瓷-金属蝶形封装连接器的制备方法	2023100396703	2023/1/13	20年	富士达	原始取得	否
4	发明专利	一种防回弹可控温电缆扁带编织成型装置	2023104635629	2023/4/26	20年	富士达线缆	原始取得	否
5	实用新型	一种适用于同轴波导转换器内导体的焊接夹具	2023209784841	2023/4/27	10年	富士达线缆	原始取得	否

（2）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终止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别	名称	专利证号	专利终止日	终止原因
1	实用新型	集束电缆组件低压注塑护套	2013208758121	2024/1/16	专利权有效期届满
2	实用新型	一种射频同轴连接器	2013207116917	2023/11/28	专利权有效期届满

（三）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械设备、测试设备等，该等设备均由发行人实际占有和使用，生产设备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

（四）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17,330,332.86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账面余额（元）
1	定昆池产业基地（二期）	9,735,035.41
2	CAXA 电子图版	301,886.80
3	小型化大功率互连项目——高温共烧陶瓷（HTCC）生产线	6,735,906.71
4	富士达生产科研楼建设及生产研发能力提升项目	557,503.94
总计		17,330,332.86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产均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侵权之债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均系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的往来款项，相关经营活动均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除关联交易外的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互相提供担保的情形。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均系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的往来款项，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一）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资料，发行人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其他重大资产的行为。

（二）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无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

（三）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收购股权或其他重大资产的

行为；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章程制定与修改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章程制定与修改情况变化如下：

2023年11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对独立董事相关制度的调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进行规范化调整、根据业务及工作开展进行调整等三个方面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本次修订共计44条，无新增条款。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已按照《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及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并对其职权作出了明确的划分。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具有健全的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初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记录和会议纪要，发行人自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召开了13次股东大会、18次董事会和24次监事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自报告期初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会议表决和决议内容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且自报告期初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授权、会议表决和决议内容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 1 名独立董事刘自成，具体情况如下：

（1）2024 年 2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刘自成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2024 年 2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新增刘自成为独立董事。

（2）新增独立董事简历如下：

刘自成先生，1988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西北工业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专业领域为电子科学与技术。刘自成先生 2021 年入选国家级青年人才引进计划，2022 年至今主持和参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3 项、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资助项目 1 项。兼职职务：中国生物医学工程学会生物电磁学专业委员会委员、电气与电子工程师协会（IEEE）会员。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任职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税种和税率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税种、计税基数与税率如下表所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16.5%、5%
增值税	境内销售；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提供有形动产租赁服务	13%
	不动产租赁服务，销售不动产	9%
	其他应税销售服务行为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房产税	按照房产原值的 70%（或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上述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财政补贴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财政补贴的政策依据、收款凭证等文件以及《审计报告》进行了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取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依法进行了税务登记，且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合法、有效。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劳动、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未发生变化。

（三）劳动社保和住房公积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规定与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

2023年7月27日，西安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了《住房公积金单位缴存证明》，证明发行人及富士达线缆、泰斯特、富士达微波在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过行政处罚。

2023年7月19日，西安市高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对富士达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提供证明：截至目前我中心没有接到劳动行政部门对其因违反社会保险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相关文书。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能依法为绝大多数职工缴纳社会保险及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社保、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要求、劳动社保、公积金等方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未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该募集资金将用于主营业务，用途明确；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得有关部门核准；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办理项目登记备案和环评批复手续，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并已经有权政府部门核准和发行人内部批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情况未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战略、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变化情况如下：

（1）深圳市本佳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诉发行人一案：

2023年10月26日，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出具（2023）粤0304民初13444号《民事调解书》确认深圳市本佳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发行人达成调解协议，双方同意《企业管理咨询合同》于2023年10月24日解除，深圳市本佳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放弃其他诉讼请求，发行人放弃反诉请求，各方就本案债权债务关系终结。现该调解书已发生法律效力，该案已审理终结。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失信等事项。

二十一、 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就《募集说明书》中有关法律专业的内容与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讨论。本所律师审阅了《募集说明书》全文，特别是引用本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之《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经审阅，上述《募集

说明书》中不存在因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有关法律意见而导致上述《募集说明书》发生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情形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

二十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本次发行的条件；发行人《募集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壹式三份，正本三份，无副本。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航富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郇海亮
郇海亮

负责人： 沈国权
沈国权

经办律师： 梁建明
梁建明

经办律师： 陈维
陈 维

2024 年 3 月 22 日

上海·杭州·北京·深圳·苏州·南京·重庆·成都·太原·香港·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广州·长春·武汉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邮编：200120
电 话：（86）21-20511000；传真：（86）21-20511999
网 址：<http://www.allbrightlaw.com/>